

# 吉林大学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指导学生党支部工作细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不断提升学生党建工作质量，根据《吉林大学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《吉林大学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 and 要求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校、院（系）两级领导班子成员、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中的党员领导干部一般应根据职责分工、岗位特点，结合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等，联系 1 个学生党支部。学校领导班子成员、机关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联系学生党支部工作由机关党委会同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工作部协调落实；院级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支部工作由所在院级党组织具体安排。

第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指导学生党支部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指导学生党支部开展党的建设工作，引导学生党员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教育学生以实际行动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强化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2. 通过讲授专题党课或参加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、组织生活会等形式，每学年至少参与所联系学生党支部的集体活动 1 次。通过开展谈心谈话或建立网络交流渠道，不定期与学生党员进行线上线下交流。

3. 开展调研和组织制定相关政策文件时，应主动听取所联系党支部学生党员和普通学生的意见，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及时梳理反馈。

4. 经常性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党员和普通学生，挖掘整合各方资源帮助解决学习、生活等方面的现实困难和问题。以点带面，推动学校学生党建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。

第四条 学生党支部要主动与联系的领导干部对接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向联系本支部的领导干部汇报支部工作开展情况，邀请参加支部活动，听取指导意见。记录留存领导干部联系支部、参加活动等情况。

2. 畅通领导干部与支部党员和普通同学的沟通交流渠道，主动收集反映支部党的建设和学生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问题，以及对学校的意见建议。

第五条 各院级党组织要积极与相关党员领导干部沟通，创新联系载体、搭建交流平台，协助做好相关工作。